

##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经理人员辞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何健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何健先生请求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对何健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4月8日